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1)

自願公告

有關近期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的 業務更新

本公告乃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公佈。本公告的目的是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集團的總部位於深圳市福田區，有兩個工廠，其中一個在深圳市光明區(負責手機組裝，「**深圳工廠**」)，而另一個在四川省瀘州市(負責生產印刷電路板組裝，「**瀘州工廠**」)。

自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冠狀病毒**」)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許多省及直轄市已採取緊急公共衛生措施及各種行動防止冠狀病毒擴散，包括對中國新年假期後的復工日期實施限制。

目前，本集團總部正按地區行政機關指示積極準備恢復營業，而恢復營業日期須待相關政府機關書面批准方可作實。深圳工廠在停產三周後逐漸恢復生產，而瀘州工廠正待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恢復生產。另外，由於部分地區的運輸設施暫停或僅提供有限服務，因而受影響省及直轄市的若干員工無法按計劃返回本集團工廠，本集團亦預計供應商會推遲供應原材料，從而導致(i)本集團的產能大幅下降；(ii)推遲恢復原有生產計劃；及(iii)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推遲交付產品。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與供應商密切合作加速傳送原材料並聯繫客戶調整交付時間表，盡可能減少雙方受到的任何負面經濟影響。

上述冠狀病毒對本集團業務運營的影響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冠狀病毒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監察本集團就冠狀病毒所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必要時將採取適當措施，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再作出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承軍先生、熊彬先生、李紅星先生及郭慶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為民先生、黃昆杰先生、呂永琛先生及曾瀨漪女士。